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有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实际以保险合同为准）

- 1、投保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公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保险自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5、保费支出：18 万元；
- 6、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

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